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基础教育内涵发展-人工智能融合数字教育资源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数字学科资源建设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5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